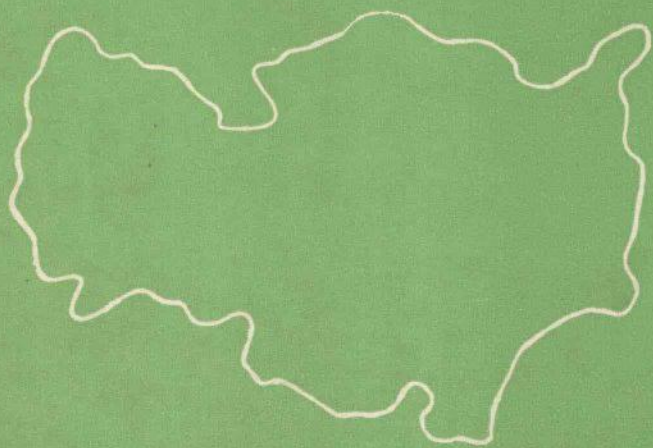


# 河南省 信阳地区地名资料汇编

下



HENAN SHENG XINYANG DIQU DIMING ZILIAO HUIBIAO

信阳地区行政公署地名办公室

1987

# 河南省信阳地区地名资料汇编

下

信阳地区行政公署地名办公室

1987

# 目 录

地名管理条例····· ( 1 )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地名管理条例》

的通知····· ( 4 )

## 一、自然实体

四望山····· ( 9 )

车云山····· ( 10 )

灵 山····· ( 10 )

大乘山····· ( 11 )

九里关····· ( 12 )

濮公山····· ( 13 )

曹家寨山····· ( 14 )

黄柏山····· ( 14 )

金刚台····· ( 15 )

连康山····· ( 16 )

南大山····· ( 17 )

伏 山····· ( 17 )

大牛山····· ( 17 )

黄毛尖····· ( 18 )

淮 河····· ( 19 )

小黄河····· ( 20 )

泗 河	( 21 )
东双河	( 22 )
竹竿河	( 22 )
洪 河	( 23 )
闫 河	( 24 )
史 河	( 24 )
白露河	( 25 )
灌 河	( 26 )
潢 河	( 26 )

## 二、人工建筑

南湾水库	( 31 )
鲇鱼山水库	( 32 )
石山口水库	( 33 )
泼陂河水库	( 35 )
五岳水库	( 36 )
香山水库	( 37 )
黑石咀水库	( 37 )
老鸦河水库	( 38 )
铁佛寺水库	( 39 )
兔子湖水库	( 40 )
王堂水库	( 41 )
洪山水库	( 41 )
顾岗水库	( 42 )

大石桥水库·····	( 43 )
邬桥水库·····	( 43 )
尖山水库·····	( 44 )

### 三、革命纪念地

尖山豫鄂边省委游击队诞生地·····	( 53 )
四望山祖师顶农民武装起义纪念地·····	( 54 )
辛店红军渡槽桥·····	( 55 )
老门新四军五师修械所旧址·····	( 55 )
东湾新四军五师医院旧址·····	( 56 )
红一军军部、国共两党谈判旧址·····	( 56 )
吉鸿昌烈士题词之石狮·····	( 57 )
鄂豫皖省委部分机关和光山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徐畈·····	( 58 )
许继慎、舒传贤、周维炯、曹学楷、陈奇等革命 烈士殉难纪念地·····	( 59 )
鄂豫皖省委花山会议旧址·····	( 60 )
王大湾会议旧址·····	( 60 )
斛山寨战斗纪念地·····	( 61 )
鹭鹭湾战斗纪念地·····	( 62 )
殷区农民武装起义纪念地·····	( 62 )
息县革命烈士陵园·····	( 63 )
三友药房旧址·····	( 64 )
中共潢川特支旧址·····	( 64 )

沙河店抗粮纪念地·····	( 65 )
豫东南地委旧址·····	( 66 )
新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 67 )
红二十五军司令部旧址·····	( 69 )
鄂豫皖军委兵工厂旧址·····	( 69 )
列宁高等学校旧址·····	( 70 )
白沙关万人暴动旧址·····	( 71 )
新四军四支队留守处(即鄂东特委)旧址·····	( 71 )
尹家咀会议遗址·····	( 72 )
中共中央鄂豫皖分局、省委旧址·····	( 73 )
鄂豫皖省工农民主政府“五一”模范工厂旧址 ·····	( 74 )
鄂豫皖军委航空局旧址·····	( 74 )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司令部旧址·····	( 75 )
固始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 75 )
杨山煤矿武装暴动纪念地·····	( 76 )
中国共产党陈淋子特别支部旧址·····	( 77 )
赤城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 78 )
鄂豫行署及《鄂豫日报》社旧址·····	( 79 )

#### 四、名胜古迹

鸡公山风景名胜区·····	( 83 )
龙潭瀑布·····	( 85 )
义阳三关·····	( 86 )

楚王城遗址·····	( 88 )
太子城遗址·····	( 90 )
谢城遗址·····	( 91 )
刘台文化遗址·····	( 92 )
彭岗文化遗址·····	( 93 )
千年白果树·····	( 94 )
千佛塔·····	( 96 )
灵山寺·····	( 97 )
御碑亭·····	( 98 )
后李商周墓地·····	(100)
期思古城与孙叔敖·····	(101)
沙冢古文化遗址·····	(102)
何景明与何景明墓·····	(103)
贤山庙·····	(104)
金刚古寨·····	(105)
崇福塔·····	(105)
息影塔·····	(106)
米台寺仰韶文化遗址·····	(107)
青龙寺息国故城遗址·····	(107)
太子庙遗址·····	(108)
秦楼新石器文化遗址·····	(108)
周冢古墓·····	(109)
郑冢龙山文化遗址·····	(109)
王新庄商代文化遗址·····	(110)

代冢西周文化遗址·····	(110)
息县变电站仰韶文化遗址·····	(110)
平寨龙山文化遗址·····	(111)
北山口古城遗址·····	(111)
徐集古城遗址·····	(112)
紫水塔·····	(112)
三义观·····	(113)
黄国故都城垣·····	(114)
清真寺·····	(115)
镇潢桥·····	(115)
侯古堆古墓·····	(116)
文古城遗址·····	(118)
均济闸与孙叔敖·····	(118)
李家花园与吴其浚·····	(120)



# 地名管理条例

(1986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名的管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际交往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

第三条 地名管理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必须命名和更名时，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和审批权限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

第四条 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二)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三) 全国范围内的县、市以上名称，一个县、市内的乡、镇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一个乡内的村庄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四)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一般应与当地地名统一。

(五) 避免使用生僻字。

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 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

(三) 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四) 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 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 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四) 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五)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 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第七条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应当做到规范化。译写规则,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

第八条 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拼写细则,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

第九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

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

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第十条 地名档案的管理,按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和国家档案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责成有关部门在必要的地方设置地名标志。

第十二条 本条例在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研究答复。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信阳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信署办〔1986〕13号



##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 《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地直有关单位：

为了适应四化建设和国际交往的需要，国务院发布了《地名管理条例》（登1986年元月31日《人民日报》）。《条例》对地名管理职责，地名更名命名的呈报、审批权限等都作出了规定，是搞好地名管理工作的重要法规，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学习，积极开展宣传《地名管理条例》的活动。要利用板报、有线广播等宣传工具和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条例》的内容和实施意义，使广大干部群众加深对地名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自觉遵守有关规定。

二、地名要保持相对稳定。凡符合《条例》规定、当地群众习惯称呼的地名，一般不要随意更改。因行政区划变更等原因确需更改名称的地名，必须按照《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未经批

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三、各县、市政府在贯彻《条例》的同时，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地名普查后已更改的地名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凡已审批的，应尽快使用更改后的标准名称、路标、印章、街道、门牌等，都不得再用更改前的旧名。

四、按照《条例》要求，尽快做好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的处理，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

信阳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



# 一、自然实体





## 四 望 山

四望山，属桐柏山脉。位于信阳县浉河港乡西南部，豫鄂两省交界处。山体东接大别山脉，呈西北——东南走向，长约25公里，宽约10公里，主峰云头海拔906米，为信阳县境内最高山峰。登上主峰可观及周围的信阳县、桐柏县和湖北省应山、随县，故名四望山。

四望山多由片麻岩、片岩、花岗岩组成，为褶皱山。岩石多为太古界结晶变质岩系和不同时期的侵入岩。地势险要，控扼豫鄂两省，山高林密，悬崖陡峻，雄峰突兀。山体多被流水切割，沟壑林立，山间盆地分布其中。山区土壤肥沃，林荫遮天，郁郁葱葱。多产稻、麦、板栗、猕猴桃、茶叶、木耳等；野生及种植有贝母、桔梗、天麻等药材；林场多处，以松、杉、柏、枫、栎等树种为主；矿藏有铁、铜等，新建有西云茶场，面积近千亩。

由于地势险要，林深树密，早在1926年，共产党员王伯鲁同志就在四望山周围宣传、发动和组织群众，在祖师顶举行了四望山农民武装起义，歼灭了盘踞在祖师顶以张显卿为头目的反动民团，建立了四望山革命根据地。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至解放战争，始终是革命根据地。李先念、陈少敏、朱理治、刘子厚、危拱之等同志曾来此领导革命斗争。抗日战争初期，它又是鄂豫边挺进支队（后改编为新四军第五师）的诞生地，在中国革命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